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參考文件

## 警犬隊及警察搜查隊從皇后山軍營搬遷至沙嶺

### 背景

我們於 1996 年 12 月完成「新界軍事用地作住宅發展評估研究」，確定皇后山軍營為具潛力發展房屋的地點，以應付房屋需求。其後，我們於 1998 年 3 月進行「新界軍事用地作住宅發展評估研究(皇后山軍營用地)」，確定在該址發展房屋的可行性。我們計劃於 2002-03 年年度出售有關土地作房屋發展，估計可提供約 2 640 個房屋單位，以容納約 6 600 人居住。

2. 皇后山軍營本為英軍營房，全地面積約 25 公頃。軍營於 1992 年 10 月撥予香港警務處所用。香港警務處將部分原有建築物改建，以作辦公地方及提供設施給多個警察單位使用，其中包括警犬隊及搜查隊。

3. 為要進行擬議的賣地計劃，我們需要將皇后山軍營的警犬隊及搜查隊搬遷。建議工程計劃包括在文錦渡沙嶺新址興建兩座三層高的建築物和多個狗房，用以提供皇后山軍營的警犬隊及搜查隊的辦公地方及設施，詳情如下：

- (a) 辦公地方；
- (b) 三間課室及室內訓練設施；
- (c) 戶外運動及訓練場地；
- (d) 103 個狗房、照料飼養犬隻的相關設施；
- (e) 動物醫療設施，包括手術室和 X 光室；以及
- (f) 兩間更衣室、12 間儲物室及其他附屬地方。

有關建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錄甲。

4. 我們會藉此機會增加額外狗房，以幫助警犬隊為香港海關訓練犬隻。我們會增加五個狗房，以供香港海關的狗隊使用。

## 建議

5. 我們建議將 **271 L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文錦渡沙嶺新址以現今的標準興建辦公地方及設施，以供遷離皇后山軍營的警犬隊及搜查隊使用，估計費用為 1 億 7,700 萬元。我們打算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計劃。

## 理據

6. 我們計劃於 2002-03 年年度出售皇后山軍營的土地，以供發展房屋之用。除警犬隊及搜查隊之外，香港警務處已着手遷置該處的所有警察單位和設施，以便進行賣地。然而，由於警隊現有設施當中並無足夠廣闊空地及房舍符合警犬隊及搜查隊所需，我們必須另建新設施，以供這兩個單位共用。

7. 警犬隊及搜查隊為香港警務處的專門行動單位。我們計劃將這兩個單位由皇后山軍營遷往佔地面積約 2.2 公頃在文錦渡的沙嶺新址，並藉此機會改善現有設施，以符合現今的標準。訓練警犬需要很多土地，還要遠離外界的騷擾。專門搜查訓練亦須使用策略上屬於敏感的器材及戰術。這兩個單位的設施並不能與警隊其他單位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設施並存，而在遠離市區的邊界禁區內設立共用設施，可合乎這兩個單位的嚴格行動及保安要求，亦是在現時情況下最善用土地的安排。此外，一併為警犬隊及搜查隊重配設施，可共用鄰近邊界區警察總部的部分後勤設施，更符合成本效益。

8. 我們亦會加建少量狗房，以便警犬隊為香港海關訓練犬隻。香港海關的犬隻訓練以往是在海外進行的，但長遠來說由警犬隊提供訓練較符合成本效益，而只要加建少量狗房，香港海關便無須自行闢設訓練設施，可節省政府的整體開支。

9. 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12 月展開建築工程，預計於 2003 年 10 月

完工。由於需要於 2002-03 年度出售皇后山軍營的土地，我們會在 2001 年中將有關設施遷往政府飛行服務隊原有在舊啓德機場的建築物及附屬地方。

## 對環境的影響

10. 建築署署長已於 2000 年 2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評核初步環境檢討後，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我們會在狗房前面建隔音屏障，以緩減狗吠聲所造成的噪音，我們已在工程預算內預留款項用以實施所需的緩減措施。

11. 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緩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滅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

12. 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各項減少產生拆建物料的措施。我們會多採用預製建築構件的概念進行設計，以避免產生拆建物料及臨時搭建模板。其中包括採用乾牆間隔、專利設備及固定裝置。我們會利用適當的挖料作為工地內的填料，藉此減少在工地外卸置。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採用鐵圍板及指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以在其他工程計劃裏循環再造及再用。我們並會要求承建商擬訂廢物管理計劃以供核批。廢物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適當的緩減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循環再用及再造拆建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我們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拆建物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及拆建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將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及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是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22 300 立方米拆建物料，其中約 1 000 立方米(4.5%)會於工地循環再用，約 7 900 立方米(35.4%)會作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sup>1</sup>卸置，餘下的 13 400 立方米(60.1%)會作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

<sup>1</sup> 公眾填土區是發展計劃的指定部分，用以接收公眾填料供填海用途。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需要取得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1 億 7,700 萬元。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乙。

## 公眾諮詢

14. 我們於 2000 年 7 月 11 日諮詢北區區議會的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提出飼養警犬將會帶來噪音來及污水問題。我們已向委員解釋制定工程計劃的設計及規格時會處理這些問題。委員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

## 土地徵用

15. 這項工程計劃毋須徵用土地。

## 附件

附錄甲 — 工地平面圖

附錄乙 — 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

房屋局

2001 年 4 月

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2.5	
(b)	混凝土帶地基	7.1	
(c)	建築工程	61.2	
(d)	屋宇裝備	24.1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50.3	
(f)	傢具和設備	4.2	
(g)	作聘用繪圖服務顧問費	0.4	
(h)	應急費用	11.6	
		<hr/>	
	小計	161.4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金	總計 15.6	
		<hr/>	
		177.0	(按付款當日價 格計算)